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1)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若干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推行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3月6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其運作。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9日進一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修訂本)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為更靈活地長期規劃授出購股權，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根據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3章(修訂本)(「**第23章(修訂本)**」)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第23章(修訂本)的規定。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告附錄，而其他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惠及本集團；及(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業務關係，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預計將包括以下人士：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即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發展及長期增長有關並為其提供支持）的人士，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有關評估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依據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中。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生效，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及傅浩瀚先生除外，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作為GEM上市規則下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權益，並於有條件授出時放棄投票）決議，（其中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5年4月28日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有條件授出共60,000,000份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142港元，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及
 - (c) 股份面值0.10港元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0.142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 接受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受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第1批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傅先生)(「**薪酬委員會**」)認為，第1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並且符合2025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考慮到(i)承授人(就第1批購股權而言)是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於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以及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ii)其能立即激勵承授人，將成為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角色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力。

第2批購股權的10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的日期生效。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惟須受本公告所述條款所規限。

績效目標

： 第1批購股權和第2批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將不會受到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激勵；及/或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ii)購股權計劃可為承授人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應，從而更有效地激勵彼等繼續擔任該等職務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iii)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股份的未來市價而定，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承授人將直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從而確保彼等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v)購股權構成承授人的部分/全部薪酬待遇(就第2批購股權而言為全部薪酬待遇)，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屬適當，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相一致，且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退扣機制

： 倘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事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均受退扣機制規限：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有條件授出購買股份。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於總共60,000,000份購股權中，31,200,000份購股權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及28,8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類別	授出購股權數目
傅鎮強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第1批購股權	15,000,000
張麗玉女士	執行董事	第1批購股權	10,200,000
傅浩瀚先生	執行董事	第1批購股權	6,000,000
本集團的3名僱員		第1批購股權	9,000,000
本集團的7名僱員		第2批購股權	<u>19,800,000</u>
總計			<u><u>60,000,000</u></u>

個人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於有條件授出時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

(i) 個人限額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如有）計劃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分別為承授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該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就超過個人限額的有條件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百分比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佔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傅鎮強先生	15,000,000	5.0%
張麗玉女士	10,200,000	3.4%
傅浩瀚先生	6,000,000	2.0%

(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有條件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將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合共發行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超過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且有條件授出後並無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吸引、挽留、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就向彼等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而言））相信，向上述承授人提供有條件授出，可激勵彼等於不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尤其是第2批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釐定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就向彼等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而言））已考慮：(i)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用／合作年期，並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ii)對承授人產生即時的激勵作用，成為他們繼續擔任該等角色及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機；(iii)各承授人現有薪酬待遇，並相信本公司之利益大於對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及(iv)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或購股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傅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項下各歸屬條件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乃屬恰當，且符合該等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法以獎勵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鑒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擴張階段，需要充足資金，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認為採用現金獎勵並不適合。至於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歸屬後提供即時具有價值的實際股份，而購股權提供購買股份的權利，並需要行使以實現股東價值，因此與股份獎勵相比，更適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改善公司業績以提高股價的意圖，且直接攤薄影響較小。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採用股份獎勵。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翰先生，因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於向彼等授出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已就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一事，認為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25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將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授出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因此，有條件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將為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明確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10%之有條件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將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超過1%的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過1%個人上限，故向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之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先生、張女士、傅浩瀚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3.4%及2%，將於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故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因此，承授人(包括傅先生、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及傅女士(作為承授人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建議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ii)於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條件授出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
「傅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
「傅女士」	指 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傅先生、傅女士、張女士及傅浩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關聯實體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i)所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且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限額」	指 當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商時，就(i)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該限制必須設定於採納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附錄－2025年購股權計劃摘錄條款概要

以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摘錄條款摘要。

1. 目的

設立該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惠及本集團；及(ii)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董事或關聯實體之僱員；及(iii)任何服務提供商。

3. 股份價格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

認購價將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

4.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隨時授出之所有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上限（定義見下文）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本第4(iii)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上限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內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4(iv)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為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6.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

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後十二(12)個月歸屬；及
- (g) 發生任何有關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

7. 績效指標

在本計劃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及／或設立績效指標，以達到該目標為依據，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董事有權在購股權有效期內因任何情況變化而對規定的績效指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必須比規定的績效目標寬鬆，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

倘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績效指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指標時將考慮本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合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和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上述表現目標是否符合要求。

8. 退扣機制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訂明，倘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均須受退扣機制規限：

- (a) 承授人參與任何不當行為，當中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須予重列之重大陳述錯誤；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亦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是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9. 計劃期間

2025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載列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